

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簡字第357號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被 告 張明琴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簡字第357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上午09時2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紆伊

書記官 王美韻

通 譯 黃伊美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683元，及其中新臺幣11,849元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01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
02 傳電信）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
03 務，惟於合約期間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致合約提前終止，被
04 告尚積欠遠傳電信電信費用新臺幣（下同）11,849元、專案
05 補貼款37,457元及小額代收款51,377元，合計100,683元未
06 清償。前揭債權經遠傳電信於民國111年7月1日讓與原告，
07 原告通知被告後，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等情，業據其提出債
08 權讓與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被告戶籍謄本、電信帳
09 單、續約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
10 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行動寬頻
11 業務服務申請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8至46頁）；且被告已
1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3 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4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
15 信為真正。從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四、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依法應
19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確定
22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23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8 書 記 官 王美韻

29 法 官 陳紆伊

30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5 書 記 官 王美韻